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学术交流与学术会议资助) 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

---

各学院:

根据学校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现启动 2019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学术交流与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简介

为促进学术交流,浓厚学术氛围,搭建我校教师与国际国内同行对话的平台,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同时为了加强国际交流、拓展学术视野、了解国际最新学术动态,学校自 2019 年起,将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预算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校内单位举办或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和资助我校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优先考虑由上级主管部门(如教育部、科技部、基金委)主办、我校单位承办的国内会议,有助于提升我校学术声誉的高端学术会议。

## 二、申报要求

1. 参与和举办的学术会议召开时间是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2. 资助对象主要包括:由我校主办的大型学术会议,我校教师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
3. 举会议主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该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必须已获得教育部批文。已从学校其他建设项目中获得资助的学术会议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4. 我校教师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需提供正式的会议邀请函、论文入选通知等材料。

## 三、工作安排

请拟申请资助的学院,根据申请资助的具体类别填报相关表格

(详见附件), 于 4 月 9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版, 连同相关材料统一报送中原楼 314 办公室。

联系人: 盛辰光            联系电话: 88386735

社科院、科研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